（上接B930版）

应收票据属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一一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经测试，本次需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为291,596.03元。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资产，本公司按照单项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并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试，本次需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94,569.46元，应转回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01,800.0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一存货》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本次需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02,324,474.68元。

三、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金额共计104,182,568.55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04,182,568.55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0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	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14	1,064,062.91	10,033,783.36	0.86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43	79,646.02	–	–	预计2024年业务量新增
	小计	30,000,000.00	2.56	1,143,708.93	10,033,783.36	0.86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43	1,068,070.80	542,256.15	0.05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5,000,000.00	0.43	1,068,070.80	542,256.15	0.05	–
合计		35,000,000.00	2.99	2,211,779.73	10,576,039.51	0.91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和商品	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33,783.36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57,777.7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879.65	
	A公司	500,000.00	303,773.58	–
	小计	56,500,000.00	13,516,214.37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芯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073.79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42,256.15	
	小计	25,000,000.00	637,329.9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杭州芯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小计	6,000,000.00	0.00	–
合计		87,500,000.00	14,153,544.31	–

注：（1）2023年公司通过经销商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3,764,396.65元。

（2）本期公司向A公司采购电子产品金额为199,800.00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亦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71室
主要股东	厦门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08%；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56%；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34%；邓亦丹持股11.03%；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ZHOU XUN WEI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杰柏特实现总资产为2,346.01万元，净资产为-507.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876.76万元，净利润为-746.99元。

2、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鸿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6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6B1
主要股东	深圳市欧耳芯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00%；林鸿界持股24.00%；深圳市伏特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00%；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必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1,357.91万元，净资产为1,341.2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358.63万元。

3、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盛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3,462.6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1001室
主要股东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2.2041%；天津光速优择度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73%；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34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嵌入式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控人、董事ZHOU XUN WEI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116,884.65万元，净资产为60,929.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331.09万元，净利润为4,413.97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服务、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议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尔微”)、杰华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贸易”)、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张家港”)、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厦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32亿元，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对前述授信计划中子公司拟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拟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20,00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10,00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10,00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10,000

注：在担保总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4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32亿元，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其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公司的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2-18室

法定代表人：ZHOU XUN WEI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91,545,255.68
负债总额	51,497,759.05
资产净额	440,047,496.6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90,16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5,794.59

注：上述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杰华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RM901,9/F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K

法定代表人：ZHOU XUN WEI

经营范围：贸易、研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9,383,566.90
负债总额	102,913,912.12
资产净额	-63,530,345.22
营业收入	77,686,344.33
净利润	-45,969,7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67,178.98

注：上述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ZHOU XUN WEI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和智能芯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智能芯片和微电子产品购销(除电池均衡芯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3,777,587.04
负债总额	49,598,843.94
资产净额	-35,821,256.90
营业收入	76,244,634.38
净利润	-9,386,4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61,347.93

注：上述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303室之367

法定代表人：黄必亮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9,984,257.24
负债总额	131,356,963.45
资产净额	-11,372,706.21
营业收入	106,148,497.38
净利润	-5,867,33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7,124.27

注：上述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相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除子公司杰尔微外，其余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未曾出现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享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担保风险可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4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32亿元，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并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其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公司的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小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92.7102万股作废失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2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85.40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344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方伟先生、朱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邹小芃先生、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窦训金先生、许亚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ZHOU XUN WEI先生简历

ZHOU XUN WEI先生，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师从美国工程院院士Dr.Fred C. Lee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美国莫特拉半导体公司(Volterra Semiconductor)系统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高级设计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Helix Micro工程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ZHOU XUN WEI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董事黄必亮先生共同控制的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杰创”)，安吉杰创为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ZHOU XUN WE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黄必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ZHOU XUN WEI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ZHOU XUN WE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必亮先生简历

黄必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澳门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师从美国工程院院士Dr. Fred C. Lee教授。200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设计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必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董事ZHOU XUN WEI先生共同控制的安吉杰创，安吉杰创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黄必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ZHOU XUN WEI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黄必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必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伟先生简历

方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华为无线产品线部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部长、产品总监等职务，现任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芸女士简历

朱晓芸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共西湖大学委员会党委委员，西湖大学副校长、秘书长。

朱晓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书豪先生简历

沈书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